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5年第2期（总第72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夏海霞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欧阳珊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沈亚南 高 源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熊 璠

刘磊宁 董林玥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8 部分：安全监测工程》等 6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8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等 3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9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第 11 部分：节约用水》的公告	1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库清淤技术规范》的公告	11
水利部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公告	12
水利部关于发布 2024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公告	17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5 年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大中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18
水利部关于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意见	20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1
(010) 63205274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2025年6月17日)

为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形成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

主要目标是：到2035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二、全力保障江河安澜

(一) 构建流域防洪减灾新格局。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科学确定不同江河流域防洪减灾思路举措，统筹处理好洪水蓄、滞、泄、排关系，优化流域防洪减灾

体系布局，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抢险救灾能力。坚持流域和区域相协同、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统筹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水的韧性。

(二) 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防洪水库建设，提升已建水库防洪能力，强化库容管理。定期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及时除险加固。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加快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和产业引导，依法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严控人口迁入，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实施洲滩民垸分类治理。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和风暴潮防御能力。

(三) 构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优化气象水文监测站网布局，强化监测设施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准度。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加强产流汇流水文模型和洪水演进水动力学模型研发应用。加强水文气象联合科学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标准协同。

(四) 健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聚焦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山洪灾害易发区，依法严格落实洪涝灾害防御责任，构建科学专业、支撑有力、反应迅速的决策支持机制，健全权威统一、运转高效、

分级负责的调度指挥机制，完善流域洪水防御方案和调度方案，增强极端暴雨、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等应对处置能力。

（五）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加强流域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系统评估，完善洪水风险图和洪水风险区划，有序引导人口、产业向洪水低风险区迁移。城镇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要留出行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空间。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强化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重点领域防洪抗灾能力建设。以洪水高风险区为重点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坚持旱涝同防同治，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促进洪水资源化利用。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取用水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取用水行为，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在水资源超载地区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坚持以水而定推进国土绿化，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

（七）全方位提升节水水平。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在黄河、海河、辽河和西北地区内陆河等流域推进深度节水控水。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高效旱作农业。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提升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城镇节水降损，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八）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加强河湖水资源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加快完成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推行优水优用、分质供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坚持互联互通、多源互补、蓄泄兼筹，协同推进国家水网各层级融合发展，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增强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和地下水储备制度。

（九）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和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十）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加快推进西南地区水电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展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建设。巩固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珠江、京杭大运河黄河以南段等航运主通道功能，有序推进内河航运发展。

四、加强江河水生态保护

（十一）强化江河流域生态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落实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大江大河大湖为重点，统

筹江河源头至河口、水域和陆域的全域保护，形成以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骨架，以湖泊、水库、湿地等为节点的江河生态保护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基础。

（十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坚持一河一策，北方地区以解决河流断流、湖泊萎缩为重点，实现还水于河；南方地区以改善水动力条件为重点，实现水清河畅。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展华北地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永定河、京杭大运河水流全线贯通，巩固西北地区内陆河生态治理成果，实施西辽河生态水量调度和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生态治理，改善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的江湖关系。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十三）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寒草甸、草原、湿地等的保护力度。在三江源等重要江河源头区，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江河水源补给影响科学考察和研究评估。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的监管。

（十四）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以保障防洪安全、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为前提，推进河湖库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科学全面划定河湖库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法纵深推进清理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库。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恢复河流连通性，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十五）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强化大江大河入海河口管理，划定河口治导线，确保入海流路通畅。加强河口及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三角洲生态用水

和入海水量，有效应对咸潮入侵，维护河口生态、行洪、供水、排涝、纳潮、通航等功能。

五、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

（十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安全评估。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等重要水源补给地保护修复。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沿线、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和保护。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十七）加强江河水环境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重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河湖。完善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数智化监测预警能力。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河湖库清漂。加强沿河湖矿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水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六、传承弘扬水文化

（十八）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以江河为纽带的水文化，推动建立贯通古今、繁荣发展的水文化体系。加强水利遗产保护，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支持水文化代表性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加强水利遗产数字化保护及展示。

（十九）传播水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实施水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依托自然河湖和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升水文化博物馆功能。培育水文化品牌，有序发展水上运动项目，推出一批江河旅游产品。加大水文化宣传力度，提高水文化影响力。

七、完善江河保护治理机制

（二十）进一步强化全流域管理。按照流域

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完善江河保护治理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开展防洪、生态、供水、发电、航运等多目标综合调度，实行流域骨干水工程联合调度。强化工程质量和运行管护，加强水库运行管理，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二十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发挥省级总河长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流域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建立河湖定期普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十二）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进用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好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加强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数字孪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三）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

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度、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二十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1 号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已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5 年 6 月 23 日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蓄滞洪区的正常运用，确保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合理补偿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蓄滞洪区。国家蓄滞洪区名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防洪规划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障蓄滞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
- （二）有利于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
- （三）与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蓄滞洪区运用前，蓄滞洪区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蓄滞洪区内人员、财产的转移和保护工作，尽量减少蓄滞洪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对所辖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蓄滞洪区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水行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在蓄滞洪区推行洪水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蓄滞洪区运用后损失情况，开展洪水保险快速理赔和灾害应急预付赔款服务。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侵吞和挪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九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效率和水平。

第二章 补偿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蓄滞洪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

依法直接从事种植、养殖的农业生产者，以及蓄滞洪区内住房的所有权人（以下统称区内居民），在蓄滞洪区运用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补偿。

区内居民除依照本办法获得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外，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其他洪水灾区受灾者同样的政府救助和社会捐助。

第十一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对区内居民遭受的下列损失给予补偿：

- （一）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失；
- （二）住房水毁损失；
- （三）无法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

第十二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造成的下列损失，不予补偿：

-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
- （二）违反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
- （三）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

第十三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对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内的损失实行分类定值补偿，补偿标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农作物按照蓄滞洪区运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 至 70% 补偿，专业养殖、经济林按照蓄滞洪区运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40% 至 50% 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蓄滞洪区运用后的实际水毁情况在上述幅度内确定。
- （二）住房按照水毁损失的 70% 补偿。
- （三）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

和饲养的畜禽，按照水毁损失的 50% 补偿。但是，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的总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按照水毁损失的 100% 补偿；水毁损失超过 2000 元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补偿。

分类定值补偿的具体办法，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蓄滞洪区运用和管理的原则制定。

第十四条 已下达蓄滞洪转移命令，因情况变化未实施蓄滞洪造成损失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章 补偿程序

第十五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农业生产机械和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补偿登记，并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补偿登记时，应当有村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参加。

财产补偿登记涉及已经依法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登记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为准。

第十六条 财产补偿登记已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农业生产机械和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财产补偿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补偿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

抽查。

第十八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蓄滞洪区运用的淹没范围予以界定。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淹没范围内损失情况，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补偿方案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核定，提出补偿资金总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人民政府上报的补偿方案应当附具所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意见。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核查损失时，应当有村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参加，并对损失情况张榜公布。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参与核查损失情况。

第十九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承担补偿资金总额的 70%。

蓄滞洪区运用后，补偿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预算下达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

具体补偿金额经公布无异议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补偿资金支付至区内居民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损失严重的，在补偿方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核定前，蓄

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申请预先下达部分补偿资金预算，并及时组织将补偿资金支付至区内居民银行账户。预先下达的补偿资金在后期据实结算。

第二十二条 补偿资金发放完毕后，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补偿工作情况报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骗取、侵吞、挪用补偿资金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区内居民在财产补偿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过程中谎报、虚报损失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多领、冒领补偿资金的，追回多领、冒领的资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财产补偿登记、变更登记不得向区内居民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防洪规划中确定的蓄滞洪区的运用补偿办法，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8部分：安全监测工程》等6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8部分：安全监测工程》（SL/T 631.8—2025）等6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8部分：安全监测工程	SL/T 631.8—2025		2025.5.12	2025.8.12
2	岩石声波参数测试仪校验方法	SL/T 120—2025	SL 120—2012	2025.5.12	2025.8.12
3	土石坝除险加固设计规范	SL/T 841—2025		2025.5.12	2025.8.12
4	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	SL/T 842—2025		2025.5.12	2025.8.12
5	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	SL/T 843—2025		2025.5.12	2025.8.12
6	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技术导则	SL/T 844—2025		2025.5.12	2025.8.12

水利部
2025 年 5 月 12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等 3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等 3 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	SL/T336—2025	SL 336—2006	2025.5.24	2025.8.24
2	水库防洪抢险技术导则	SL/T 840—2025		2025.5.24	2025.8.24
3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SL/T 808—2025	SL/T 808—2021 SL 520—2014	2025.5.24	2025.8.24

水利部
2025 年 5 月 24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
《水利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第 11 部分：
节约用水》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第 11 部分：节约用水》(SL/T 324.11—2025)，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第 11 部分：节约用水	SL/T 324.11—2025		2025.6.11	2025.9.11

水利部
2025 年 6 月 11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 《水库清淤技术规范》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库清淤技术规范》(SL/T 845—2025)，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库清淤技术规范	SL/T 845—2025		2025.6.24	2025.9.24

水 利 部
2025 年 6 月 24 日

水利部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水利部决定废止已不适用的 72 个文件（详见附件）。
废止文件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水利部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1	水监〔2006〕256 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察暂行规定》的通知
2	水政法〔2011〕487 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偿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	水资源〔2009〕7 号	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环保监理工作的通知
4	水资源〔2002〕558 号	关于印发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5	办资源函〔2012〕290 号	关于明确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地区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市）的通知
6	水资源〔2013〕108 号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授予第二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的通知
7	水资源〔2014〕47 号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授予第三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的通知
8	水资源〔2015〕48 号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授予第四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的通知
9	全节办〔2015〕4 号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做好节水型社会综合示范前期工作的通知
10	水资源〔2017〕184 号	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11	水节约〔2021〕379 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12	办节约〔2023〕22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
13	水资源〔2013〕389号	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
14	全节办〔2017〕1号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15	水资源〔2016〕1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6	水建管〔2002〕587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水建管〔2007〕134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8	水建管〔2007〕165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19	水建管〔2008〕75号	关于印发水利系统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	水建管〔2012〕182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1	水建管〔2014〕323号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2	办建管〔2017〕13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管理的通知
23	办运管〔2023〕20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24	水建管〔2017〕401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制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办建管〔2018〕1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
26	办河湖〔2018〕274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河湖管理的通知
27	河湖函〔2019〕27号	水利部河湖司关于抓紧编制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函
28	办河湖〔2019〕22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示范河湖建设的通知
29	水河湖〔2019〕421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30	水保〔2018〕192号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 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31	办水保〔2019〕19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
32	水保〔2007〕86号	关于加强水电建设项目“三通一平”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33	水保〔2010〕523号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水电建设项目“三通一平” 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4	办水保〔2016〕65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5	办水电〔2023〕10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
36	办水电〔2022〕1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和 期满延续工作的通知
37	办水电〔2019〕1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标准的通知
38	水电〔2017〕220号	水利部关于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
39	办水电〔2016〕16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水电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40	办水电〔2016〕15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小水电代燃料续建项目 建设工作的通知
41	办水电〔2016〕13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工作的通知
42	办水电〔2015〕265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农村水电增效 扩容改造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43	办水电〔2013〕9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双主体” 责任落实情况公示工作的通知
44	水电燃函〔2013〕1号	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关于转发云 南省小水电代燃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水电燃〔2012〕1号	关于做好小水电代燃料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46	水电气函〔2012〕12号	关于转发云南省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水规计〔2012〕369号	关于印发开展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48	水电燃便〔2012〕15号	关于规范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的通知
49	办水电〔2011〕36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新农村电气化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50	水规计〔2011〕123号	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水电新农村电气化规划的通知
51	水电〔2003〕170号	关于印发《农村水电技术现代化指导意见》的通知
52	水电气〔2003〕15号	关于《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前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53	水电〔2013〕379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54	办水电函〔2015〕13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
55	办电移〔2018〕2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6	办水电函〔2019〕52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证书续期换证工作的通知
57	办水电〔2024〕8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8	水安监〔2013〕189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9	办安监〔2013〕16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60	办安监〔2013〕24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
61	办安监〔2016〕2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62	办安监函〔2017〕108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63	办安监函〔2018〕4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
64	办安监〔2018〕5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65	水监督函〔2018〕206号	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66	水监督〔2021〕143号	水利部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
67	办监督函〔2022〕3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等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
68	办三峡〔2019〕18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项目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69	办三峡〔2022〕16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项目监督检查实施方案问题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70	水国科〔2016〕367号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行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程序规定》的通知
71	水国科〔2003〕387号	水利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72	水信息〔2023〕260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网信建设和应用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发布 2024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规定，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制定了考核方案，成立了考核工作组，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24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国务院审定，现公告如下。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24 年度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其中山东省、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浙江省、湖南省、河北省、四川省、北京市、江西省、福建省、重庆市、上海市、天津市、贵州省、湖北省、陕西省、辽宁省、安徽省、山西省、黑龙江省、广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南省、吉林省为优秀。

水利部

2025 年 6 月 27 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5 年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 责任人和大中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 名单的通知

水运管〔2025〕117 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
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大中型病
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
规定，根据各地、各流域报送情况，形成 2025
年全国 754 座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634 座
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和 1027 座大中
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现予以公布，
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落实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部安排部
署，抓紧组织落实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省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公布辖区内中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辖区内小型水库大坝安
全责任人名单。原责任人发生变动的，要及时作
出调整，并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

二、切实强化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履职尽责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各类责任人的

具体职责，强化责任人履职尽责。政府责任人担
负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水
库大坝安全重大问题；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担负
水库大坝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指导水库管理
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组
织做好水库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安全度汛、库
容管理等安全管理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三、认真做好除险加固项目组织实施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
要建立健全大中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体
系，指导责任人按照职责，扎实推进除险加固项
目实施。尚未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要抓紧完成
组建；已下达投资、尚未开工的项目，要尽早开
工建设；在建项目要规范组织建设实施，确保工
程质量安全；已完工项目，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要压实工程安全度汛责任，制订工程度汛方案和
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
工程度汛安全。

水 利 部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附件 2：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

附件 3：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04/t20250430_1731748.html

水利部关于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意见

水资管〔2025〕137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省（自治区）水利厅，中国水权交易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权制度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包括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以下简称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加快建设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快推进用水权初始分配，积极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全用水权交易平台，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加强用水权交易市场监管，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力争用2—3年的时间，在黄河流域建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用水权改革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有力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体系

（一）细化明晰区域水权。黄河水量分配方

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批复的可用水量，作为相关省区在黄河流域的用水权利边界。黄河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批复的可用水量，作为相关省区在黄河流域相应调水年度的用水权利边界。调水工程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受水区可用水量，作为该区域取自该工程的用水权利边界。各省区应结合可用水量确定工作，将本省区的可用水量进一步细化分解至市县和具体水源，建立用水权初始分配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

（二）严格核定取用水户的取水权。对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取用水户），从严核定许可水量，通过发放取水许可证明晰取用水户的取水权。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探索实行用水权有偿出让，新增工业用水原则上应当在用水权交易市场有偿取得。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依据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等，依法享有取水的权利和转让其节约部分水资源的权利。

（三）明晰灌区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户的用水权。对灌区内的灌溉用水户，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或由灌区管理单位下达用水指标、用水计划等方式，根据灌区实际和计量条件，在灌区取水限额内，进一步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民小组、用水管理小组、用水户等的用水权。对公共供水管网，地方可根据需要，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下达用水指标或

用水计划等方式，进一步明晰管网内用水户的用水权。

三、积极推动跨省区用水权交易

（四）鼓励区域之间开展跨省区用水权交易。支持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对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预留或闲置水量开展省际间、跨省区市县间的交易，促进水资源在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间有序高效流转。鼓励区域之间依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开展用水权交易。黄河流域具备水量调度或调水条件的省区之间，针对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标内的结余水量，在同一调水年度内开展用水权交易。取用水达到或超过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标的地区除应急调度外，原则上应通过用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

其中，下游省区向上游省区进行用水权转让的，只能分段（河源至河口镇，河口镇至桃花峪，桃花峪至入海口）实施，在黄河流域同一河段内进行，且应在交易前对交易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进行充分论证，经黄河水利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开展交易。

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应将协议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和水利部备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需要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变更。交易期间，交易水量占转让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不占受让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交易期满后，交易的用水权归还转让方，交易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支持取用水户之间开展跨省区取水权交易。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鼓励其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

对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管理单位，可以将工程完全达效前

暂时结余的取水许可指标，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依托河流水系、供水工程、灌区渠系等，向其供水范围外其他地区有需求的取用水户转让相应的取水权，提升供水效益，促进工程达效。交易期间，交易水量占转让方所在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不占受让方所在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

（六）创新跨省区用水权交易措施。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探索对区域、取用水户、灌区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户节余或闲置的可用水量进行回购或收储，在保障区域生活、农业、生态合理用水需求下，将回购与收储的可用水量用于开展跨省区用水权交易。

因地制宜推进跨省区非常规水交易、水预算节余额度交易，以及具备利用黄河水、外调水、非常规水等多水源的省区之间通过用水权交易促进水源置换。鼓励社会资本、金融机构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合同节水管理等方式，将节约下来的用水权开展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创新用水权绿色金融措施，大力支持各地探索开展用水权抵押、入股、信托等多种交易行为以及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和拓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四、健全用水权交易平台体系

（七）强化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应用。充分发挥中国水权交易所作为国家用水权交易平台的作用，优化平台结构和功能设计，健全黄河流域、区域用水权交易平台体系，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用水权交易运作机制，统一交易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完善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功能，汇集、发布用水权供需信息，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互认，形成黄河流域统一用水权交易信息网络，并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逐步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体系，支撑用水权交易安全、高效、规范、便捷开展。

（八）推进用水权相对集中交易。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应用的要求，引导各类交易主体充分应用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开展交易。黄河流域跨省区、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用水权交易，原则上在黄河流域水权交易电子大厅进行，鼓励其他用水权交易在依托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建立的区域水权交易电子大厅开展。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 APP 便捷开展。

五、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

（九）加快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全国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总体工作方案（2024—2027年）》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要求，加快推进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应装尽装取水口取水计量设施，应设尽设河湖断面监测站点，加密地下水监测站网。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一级取退水口要做到取退水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的非农取水以及调水工程、5 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应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并将在线计量数据全面接入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夯实用水权初始分配、交易和监管的基础支撑。

（十）强化用水权交易与水资源管理信息共享。国家用水权交易平台应强化全国水权交易系统与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取用水监测计量数据、超许可计划取水信息、取水口与取用水户信息、用水权初始分配、用水权交易及抵押质押数据的汇集共享，打通用水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链条。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测计量数据归集处理和分析应用，及时评估用水权交易及使用效果。

六、加强用水权交易市场监管

（十一）实行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管理。在积极探索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过程中，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逐步细化明确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并严格管理，规范用水权交易。对不具备监测计量条件的，造成或加剧水资源超载的，挤占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合理用水和基本生态用水的，受让方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内的建设项目的，交易主体存在取用水严重失信行为的，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切实守好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要严格管控从黄河流域向外流域进行用水权转让，严格管控因交易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

（十二）加强用水权交易日常监管。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用水权交易日常监管，重点对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是否属于负面清单的情形、交易后双方用水行为的合规性等进行监管，跟踪评估用水权交易效果，对用水权交易弄虚作假、交易不规范等问题，应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切实规范用水权交易及管理行为。

从黄河流域向外流域进行用水权转让的，因交易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的，交易转让方所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交易前书面征得黄河水利委员会同意。跨省区用水权交易涉及黄河水利委员会直管河湖（河段）和直管工程的，交易转让方所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交易前书面征求黄河水利委员会意见，黄河水利委员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禁止或限制情形之外的用水权交易，要加大鼓励支持力度，简化行政管理程序，降低交易制度成本，稳定市场预期。积极培育市场中介服务组织，提供供需信息收集等服务，建立用水权交易第三方和生态

环境影响评估及补偿机制。

七、强化用水权交易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水利部将加强跟踪指导，对各地用水权交易工作予以指导、支持和监管。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把黄河流域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建设作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

（十四）加强沟通协作。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工作联系，切实加强在用水权初始分配、取水管理、水量调度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交易中的有关问题，协同推动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培育壮大黄河流域

用水权交易市场。国家用水权交易平台要做好用水权交易规则完善、系统应用、平台体系建设等工作，为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提供服务保障。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开用水权交易有关信息，加大对用水权交易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在用水权交易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充分调动各地区、用水户参与用水权交易的积极性，营造推进用水权交易的良好氛围。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用水权交易情况报送水利部水权交易监管办公室。

黄河流域省内跨市县之间开展的用水权交易以及其他流域开展的跨省区、省内跨市县之间的用水权交易，参照本意见执行。

水利部
2025 年 6 月 5 日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河湖生态 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资管〔2025〕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河长制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国资委、能源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切实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持续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

2025年6月18日

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流、湖泊以及河湖上水工程（水库、水电站、航电枢纽、闸坝等拦河工程）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泄放与调度、监测与预警、监督评估。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按照已有规定执行。

第三条 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落实责任、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国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等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支流、重要湖泊以及跨省级行政区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工作，指导其他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有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确定和保障有关工作。

各级河长湖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要求，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和保障工作投入。水工程管理及其主管部门应保障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测设施运行和维护。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鼓励开展生态流量基础理论、技术方法、仪器装备等关键性技术研究，促进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及示范应用，提升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科技支撑能力。

第二章 管控指标确定

第七条 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统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状况等因素，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确定，并加强与已有成果的衔接。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河湖基本资料缺乏、不能满足生态流量计算要求，或仅承担行洪、排涝、引调水功能的平原河流和人工开挖河道，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确定。

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应根据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要求和水工程所在河湖水文特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下游取用水需求等，按照有

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确定。对于无供水引水任务且对下游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小型工程或平原河网地区按河湖生态水位（水量）进行管控的工程，可按需确定。

第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拟定有关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意见后，确定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并印发实施。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内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征求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意见后印发实施。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应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可以按照原程序进行调整：

- （一）因国家重大战略提出新要求需要调整的；
- （二）水资源条件、工程任务、生态保护对象或者上下游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经实践检验和充分论证，生态流量管控指标不合理的；
- （四）其他确有必要调整的情形。

其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调整的，应征求同级相关部门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调整的，还应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调整的，应征求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

门的意见。

第十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工程，工程主管部门或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应在项目前期阶段，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研究并提出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中，应加强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的审查。

已确定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的水工程，水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已批复的相关规划和行政审批文件执行；相关规定不一致且经论证确有调整必要的，应商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核定后按程序调整。对尚未确定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的已建水工程，根据生态保护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确定。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主管部门加强对已建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确定和调整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第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检视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情况，提出需开展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或优化调整的河流、湖泊控制断面和水工程名录，按程序确定或调整。

第三章 泄放与调度

第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和实施河流、湖泊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控制断面设置、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生态流量调度、取用水管控、监测与预警、责任主体、保障评估等内容。

第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纳入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水资源（水量）调度计划，对流域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和配置，落实流

域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措施，在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生活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下泄生态流量，统筹农业、工业用水等需求。根据气象预报、来水预测，结合水库蓄水、供用水情况等，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适时组织开展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形势会商与研判，提升生态流量保障程度。

第十四条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将生态流量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制定水工程生态流量保障措施。严格落实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实时调度指令等要求，保障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对于未将生态流量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工程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满足工程安全的前提条件下，结合工程总体布置，选择设置合适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具备条件的优先考虑设置生态流量泄放专用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对缺少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或泄放设施不满足要求的已建水工程，应在科学论证并保障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采取利用或改造泄水、发电引水、过鱼、通航等建筑物或专用建筑物等措施，保障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的指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有关国有企业落实相关部门确定的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严格本行政区内取用水总量控制，对因超流域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可用水量管控指标、超许可或超计划取水等原因导致下游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达标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方案并推进落实。

第十七条 当遭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调整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

- （一）遭遇干旱等特殊情形，城乡生活用水无法满足的；
- （二）遭遇超标准洪水或水污染等突发事件的；
- （三）需要防凌运用的；
- （四）库水位变幅影响大坝坝坡结构安全或水库近坝岸坡稳定的；
- （五）当库水位降至死水位且入库流量小于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的；
- （六）水工程发电机组检修、工程维修、线路检修时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无法正常工作，或可能对下游安全及保护对象造成不利影响的；
- （七）因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
- （八）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七）项情形之一的，水工程管理部门或其主管部门可先调整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同时向流域管理机构或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第（六）、（八）项情形之一的，水工程管理部门或其主管部门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流域管理机构或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相关调整情况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

第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托水文站网，组织建立健全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监测体系，围绕水库泄放点、河湖重要控制断面等关键位置开展监测，明确监测责任主体。

第十九条 水工程管理部门及其主管部门应按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生态流量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工程生态流量监测的业务指导。

生态流量泄放自动监测监控数据应按要求传输至流域和省级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平台。对暂不具备在线传输条件的水工程，水工程管理部门应采取人工等方式定期上传生态流量监测信息。

第二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水利部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平台，做好与流域、省级平台贯通衔接，集成数据归集、管理、监控、指挥等功能，并做好与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等数据信息及时接入水利部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平台。

第二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建立河流、湖泊和水工程生态流量预警机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明确预警等级和预警阈值、启动条件、预警方式和发布流程、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当监测断面流量达到生态流量预警启动条件时，流域管理机构或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利用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平台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生态流量保障责任主体应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启动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五章 监督评估

第二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严格落实生态流量管理责任。重大问题及时提请省级总河长、省级河长湖长协调解决。

发现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达标、水工程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等情形

时，应及时组织开展情况核实，按照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及时通报相关河长湖长、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管理机构或其主管部门，根据问题成因和难易程度，按要求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统计本流域和区域内河湖生态流量达标情况，分析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河长湖长通报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生态流量保障情况执法检查，健全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流域和省级行政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保障情况评估，将评估结果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享。对存在管理不力、突出问题的地区和水工程，采取会商、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落实生态流量管理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